

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「定期成績、學期成績、模擬考成績及學習扶助測驗獎勵」實施辦法

112.11.16 訂定

115.06.09 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學生敦品勵學、努力上進，並發揮典範學習作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其他處室、導師室。
- 四、獎勵分配：教務處依測驗成績進行計算、印製獎狀，並於集會或其他場合頒發。

(一) 在校學生(不含中輟、自學、或轉學生)定期成績、學期成績。

(二) 九年級模擬考成績。

(三) 學習扶助測驗結果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 定期成績優秀由南興宮捐款、聖天宮補助款、合作社委外販售權利金(收支對列)支應。

(二) 定期成績進步、學扶測驗通過由課後輔導行政費支應。

(三) 學期成績優秀由教育局經費支應。

(四) 九年級模擬考優秀和進步由南興宮捐款、聖天宮補助款、合作社委外販售權利金(收支對列)支應。

六、獎勵項目及名額：

(一) 定期成績

1. 定期優秀獎：各次段考，各科成績均達 70 分，且平均(總分/科目數)達 80 分以上。

(1) 平均 80~85 分：每名獎學金 1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名額不限。

(2) 平均 85~90 分：每名獎學金 2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名額不限。

(3) 平均 90 分以上：每名獎學金 3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名額不限。

2. 定期進步獎：第二、三次段考，計算國英數自社領域進步幅度，

進步幅度 = $\frac{\text{當次段考單科分數} - \text{上次單科分數}}{\text{上次單科分數}}$ ，依排名區間給定名額，給予獎勵，

排名及名額如下：

(1) 各年級各領域排名前 30%~65%：

依進步幅度排名，七八九年級各取 1 名，每名獎學金 1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已得當次段考優秀獎者不列入計算，由進步幅度次高者遞補。

(2) 各年級各領域排名前 65%~100%：

依進步幅度排名，七八九年級各取 1 名，每名獎學金 1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已得當次段考優秀獎者不列入計算，由進步幅度次高者遞補。

(二) 學期成績優秀：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，頒發每學期總成績各班前三名，每名獎學金 5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
(三) 模擬考成績

1. 模擬考優秀獎：各次模擬考總成績

(1) 20~25 分：每名獎學金 1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名額不限。

(2) 25~30 分：每名獎學金 3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名額不限。

(3) 30 分以上：每名獎學金 5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名額不限。

2. 模擬考進步獎：第二、三、四次模擬考

(1) C 或 B 至 B+ 以上：每科獎學金 1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名額不限。

(2) B+ 至 B++ 以上：每科獎學金 1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名額不限。

(3) B++ 至 A 以上：每科獎學金 1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名額不限。

(4) A 至 A+ 以上：每科獎學金 1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名額不限。

(5) A+ 至 A++：每科獎學金 1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名額不限。

(四) 學習扶助測驗：

1. 通過年度單科成長測驗者，獎品一份，名額不限。

2. 連續兩次通過單科測驗（成長測驗及篩選測驗）者，獎品一份，名額不限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